

关于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

审核函〔2022〕020192号

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注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西安三角防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如下审核问询问题。

1.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 204,631.35 万元，拟投资于航空精密模锻产业深化提升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一”）、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二”）、航空数字化集成中心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三”）并补充流动资金。根据申报材料，项目一拟生产中小锻件产品、项目二拟生产航空发动机叶片精锻产品、项目三拟建设下游部组件装配生产线，发行人已具备实施项目一和项目二所必需的人才、技术和专利储备，暂不具备实施项目三所需的相关储备。本次募投项目投资包括建设投资、设备采购及土地投资等。项目二和项目三尚未取得募投项目用地。发行人预测项目二和项目三的毛利率分别为 42.57%和 55.27%，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 2021 年向不特定

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2021年可转债项目”）募集资金使用进度为11.91%。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项目一和项目二拟生产产品的主要参数、生产工艺等情况，说明发行人目前具备的技术、人员和专利储备如何适用于项目一及项目二，项目三引进装配专业人员、引入装配管理体系、增加装配设施设备等在技术和专利方面的计划，本次募投项目实施是否存在技术、人员、专利等方面的风险；（2）结合本次募投项目拟采购设备的供应商及询价情况，说明设备采购是否具有不确定性以及发行人拟采取的应对措施；（3）结合发行人在手订单或意向性合同、市场竞争对手同类产品或服务开发或销售情况、募投项目产品或服务的可替代性、销售募投项目产品所需相关资质、客户验证标准等，说明本次募投项目产能是否能够有效消化；（4）截至目前项目二和项目三地取得的最新进展，如无法取得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5）结合本次募投项目的固定资产投资进度、折旧摊销政策等，量化分析本次募投项目折旧摊销对发行人未来经营业绩的影响；（6）结合项目二和项目三产品或生产线的竞争优势，说明预测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的合理性，选择可比公司2018至2020年相关数据是否具有可比性，相关效益预测是否谨慎、合理；（7）本次募投项目拟生产产品的资格认证及销售是否仍需取得军工行业相关有权部门的审批或核准；（8）截至目前2021年可转债项目的资金使用进度，并结合发行人现有货币资金、营运资金需求、前募资金剩余较大金额等情况，说明本次融资必要性。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2）（3）（4）（5）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会计师核查（5）（6）（8）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人和会计师出具前募资金最新使用进度的专项报告，请发行人律师核查（4）（7）并发表明确意见。

2. 根据申报材料，报告期各期，发行人产量分别为 799.92 吨、1132.07 吨、1727.85 吨、462.82 吨。发行人主要能源包括水、电、天然气，报告期内能源采购数量增幅低于产量增幅。报告期内存货金额及存货跌价准备增长较快，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 105,391.20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金额 1,058.75 万元，一年以上存货金额比例为 14.88%。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两大客户和前两大供应商集中度持续提高。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报告期各期产品产量、产品结构、能源消耗量等，说明能源采购数量与发行人产品产量是否匹配，如否，说明原因及合理性；（2）结合最近一年一期存货产品类别、金额及库龄结构，存货金额、在手订单与期后销售匹配程度，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是否存在存货跌价风险；（3）说明前两大客户及供应商集中度较高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是否存在对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的重大依赖，是否存在被取代的风险；（4）自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今，发行人新投入或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及类金融业务的具体情况。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扉页重大事项提示中，重新撰写与本次发行及发行人自身密切相关的重要风险因素，并按对投资者作出价值判断和投资决策所需信息的重要程度进行梳理排序。

同时，请发行人关注再融资申请受理以来有关该项目的重大舆情等情况，请保荐人对上述情况中涉及该项目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等事项进行核查，并于答复本审核问询函时一并提交。若无重大舆情情况，也请予以书面说明。

请对上述问题逐项落实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提交对问询函的回复，回复内容需先以临时公告方式披露，并在披露后通过本所发行上市审核业务系统报送相关文件。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事项，除按规定豁免外应在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中予以补充，并以楷体加粗标明；要求说明的事项，是问询回复的内容，无需增加在募集说明书中。保荐人应当在本次问询回复时一并提交更新后的募集说明书。除本问询函要求披露的内容以外，对募集说明书所做的任何修改，均应先报告本所。

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对本所审核问询的回复是发行上市申请文件的组成部分，发行人、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应当保证回复的真实、准确、完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2022年8月18日